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68號

原　　告　許傳浚
　　周正雄
　　李國銓
　　曾薀雄
　　彭坤裕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
被　　告　福記富貴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育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111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如附表合計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許傳浚、周正雄、李國銓、曾薀雄及彭坤裕等5人（以下簡稱原告5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起任職於被告公司，詎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8日告知原告等5人，被告餐廳將於翌日（5月9日）起停止營業。被告尚積欠原告等5人如附表所示之薪資、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原告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請求原告給付工資等語，並聲明：請求原告給付如附表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並為認諾之答辯。

三、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111年6月28日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見勞專調卷第25頁至第38頁），被告對此均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四、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111年9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對於原告請求金額為認諾，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頁），是被告既已就原告請求之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依前揭法條規定之說明，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係於111年9月2日寄存送達予被告法定代理人住所（見專調卷第43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附表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自111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琬青

附表

姓名	積欠工資	資遣費	預告工資	合計
許傳浚	8,548元	252,339元	52,707元	313,594元
周正雄	9,677元	313,167元	59,669元	382,513元
李國銓	8,065元	300,000元	49,724元	357,789元
曾蘊雄	10,645元	555,500元	65,636元	631,781元
彭坤裕	9,194元	636,500元	56,685元	702,379元